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甬应急〔2022〕69号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安全评价机构 执业行为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直开发园区应急管理局，各安全评价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巩固2021年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成效，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根据省厅总体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检查。现将《2022年浙江省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检查实施方案》（浙应急规财〔2022〕88号）（见附件1，以下简称《方案》）转发你们，并结合宁波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明晰检查范围，突出工作重点。各地按照《方案》要求，

对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出具的法定许可类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全覆盖检查，对 2020 年以来法定非许可类（工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项目进行抽查，确保对本辖域内执业的安全评价机构检查全覆盖。对法定许可类安全评价项目检查由市县两级分工负责，对法定非许可类安全评价项目检查由市局委托第三方统一组织实施，各地抽调执法人员配合检查（附件 2）。

二、把握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检查。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各安评机构要严格按照《方案》中明确的时间进度，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安全评价机构**要对照《方案》要求开展自查，认真核查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我市承接的法定许可类安全评价项目以及 2020 年以来法定非许可类安全评价项目和报告，6 月 20 日前将自查情况（《方案》附件 2、3、4）报市应急管理局。同时要梳理好相关项目档案，以备检查。**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细致梳理属地检查范围内的法定安全评价项目，制定好法定许可类项目检查计划，梳理形成法定非许可类项目清单；于 6 月 15 日前确定 1 名联络员报市局，6 月 19 日前上报法定许可类项目检查计划（《方案》附件 5）和 2020 年以来法定非许可类项目清单（附件 3）；集中检查阶段于每月 24 日，将阶段性工作进展（《方案》附件 7、8）和典型案例（《方案》附件 9）报送市局；10 月 8 日前，从安全评价机构自查自改情况、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好的经验做法和举措以及今后工作开展建议等方

面梳理汇总专项检查工作，形成专项检查总结报告报送市局。

三、加强工作统筹，提高检查实效。今年大事、要事多，各类专项检查、排查任务重，各地要合理统筹，充分结合“除险保安”专项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年度执法计划等工作，科学制定计划，确保专项检查有效落实。同时，要严格执法，灵活运用新版《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1号令、《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安评机构和生产企业。市局将定期通报全市专项检查情况，视情对各地专项检查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并结合年度绩效考评对各地进行考核赋分。

联系人：郑方，联系电话：0574-89183161，传真：0574-89183167。

- 附件：1. 2022年浙江省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检查实施方案（浙应急规财〔2022〕88号）
2. 法定非许可类安全评价项目检查任务分配表
3. 法定非许可类安全评价项目清单



附件 2

法定非许可类安全评价项目检查任务分配表

地区	涉危企业家数	抽查安评报告数
海曙区	224	3
江北区	286	3
镇海区	427	5
北仑区	765	9
鄞州区	605	7
奉化区	443	5
余姚市	713	9
慈溪市	768	9
宁海县	648	8
象山县	394	5
前湾新区	178	2
高新区	42	1
合计	5493	66

备注：镇海区、北仑区和鄞州区应各抽取至少 1 份石化区、大榭、保税和东钱湖辖区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

附件 3

法定非许可类安全评价项目清单

报送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经营单位	安评评价机构	项目负责人

